

---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零件3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编制单位：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少平

建设单位：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962575860

传真： /

邮编： /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

##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它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质量控制要求.....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验收监测工况.....	29
11.2 废水监测结果.....	29
11.3 废气监测结果.....	29
11.4 噪声监测结果.....	29
11.5 固废监测结果.....	29
11.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29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8 建议.....	3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32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租用创优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原有项目《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齿轮、齿轮减速机、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通过吴江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09]743 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通过验收。

为提升装备制造业水平，推动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60 万美元建设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建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现有厂房内）。2018 年 1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08 号）。

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设产能为年产精密齿轮 2.5 万件、齿轮减速机 4.5 万件、精密机械零件 18 万件，本次验收属于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精密齿轮 1.5 万件、齿轮减速机 2.5 万件、精密机械零件 1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4 日完成现场采样。于 2019 年 8 月，我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次整体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验收规模：年产精密齿轮 1.5 万件、齿轮减速箱 2.5 万件、精密机械零件 10 万件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

占地面积：1586.45 m<sup>2</sup>

投资总额：环评中项目总投资 60 万美元（约人民币 4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2%；本次一阶段投资 15 万美元（约 1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增加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环评编制	2018 年 01 月，由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03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3	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5 月，竣工日期：2018 年 10 月；调试日期：2018 年 11 月
4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1、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我司准备好资料后，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现场踏勘； 2、2019 年 01 月 03-04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 (10) 《关于对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8]108 号), 2018 年 03 月 20 日。
- (11)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租用创优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面为变电站；南面为江兴东路；西面为创优实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面为创优实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地理位置见图 3-1，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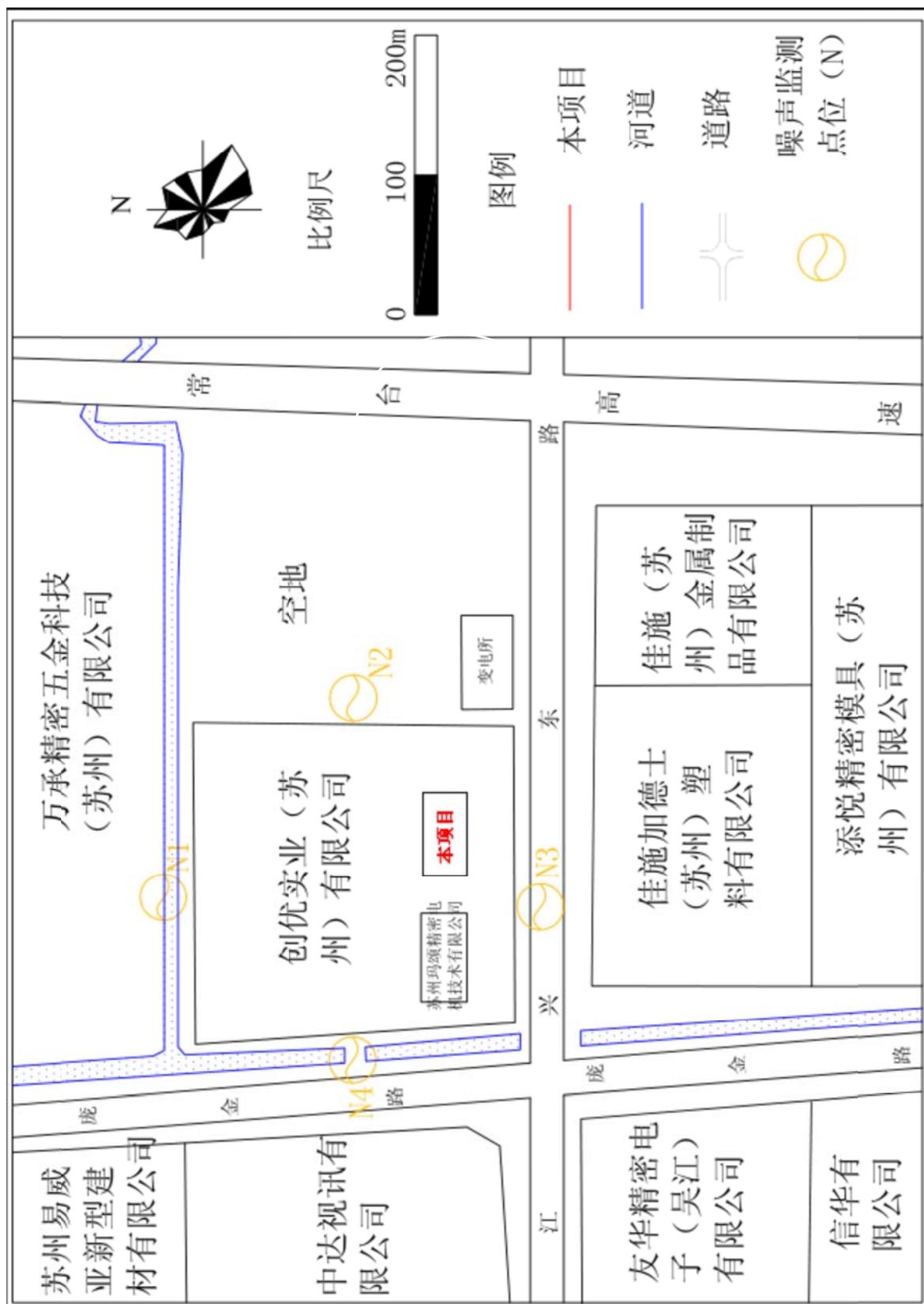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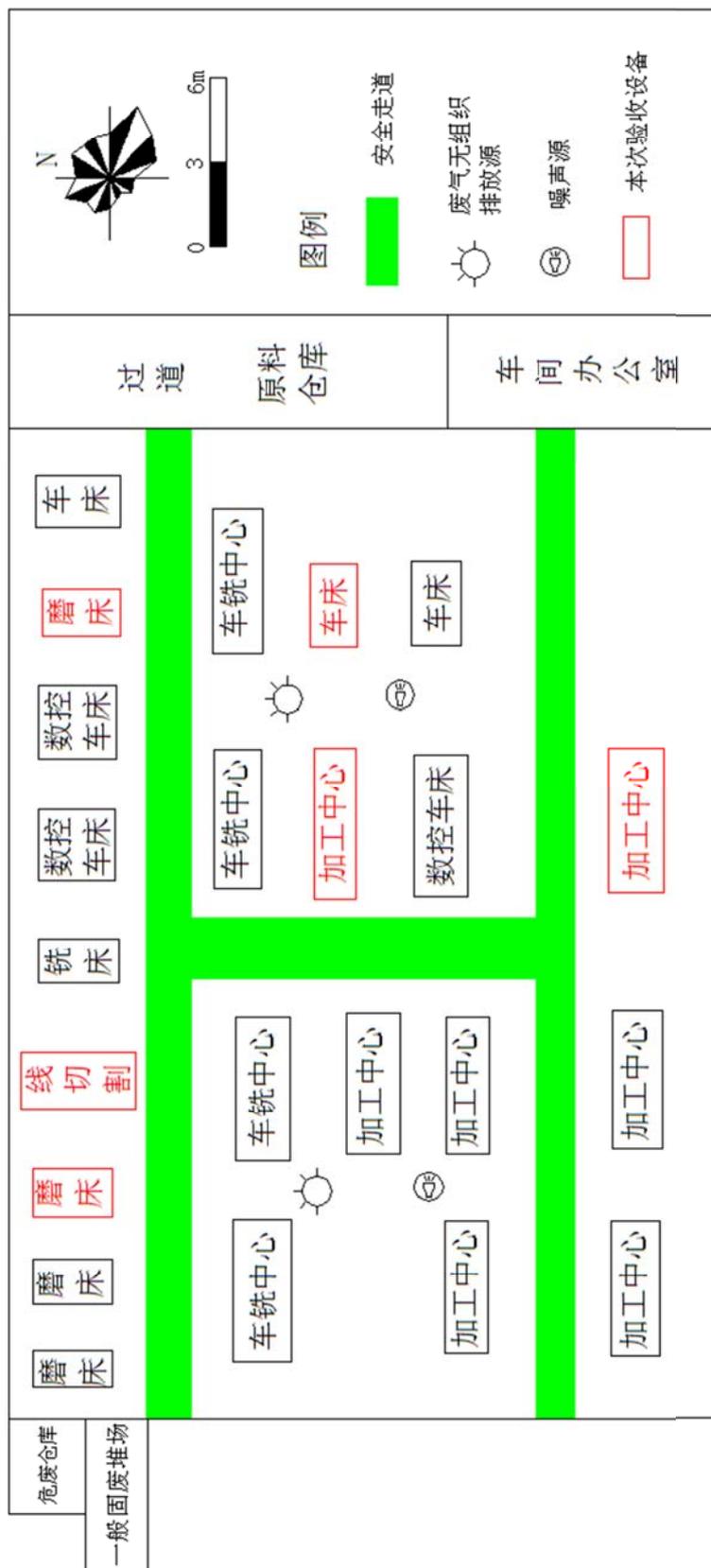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验收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机械零件生产线	精密齿轮	2.5 万件/年	5 万件/年	2.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2400
		齿轮减速机	0.5 万件/年	5 万件/年	4.5 万件/年	2.5 万件/年	2400
		精密机械零件	2 万件/年	20 万件/年	18 万件/年	10 万件/年	2400

备注：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精密齿轮 1.5 万件、齿轮减速机 2.5 万件、精密机械零件 10 万件。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2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增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项目	
	产品仓库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500 m <sup>3</sup> /a	1242m <sup>3</sup> /a	+742m <sup>3</sup>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425 m <sup>3</sup> /a	1037m <sup>3</sup> /a	+612m <sup>3</sup> /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 万 kW·h/a	11.2 万 kW·h/a	+1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0m <sup>2</sup>	8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项目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废水治理	/	暂未建设	/	暂未建设清洗工段
		一般固废堆场	17m <sup>2</sup>	17m <sup>2</sup>	+7 m <sup>2</sup>	依托原有扩增
		危险废物堆场	5m <sup>2</sup>	5m <sup>2</sup>	0	依托现有项目

### 3.3 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得到主要能源实际消耗、原辅料、原辅料理化性质及设备情况表见表 3-3、3-4、3-5。

表 3-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消耗量	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743.2	500
电（万千瓦时/年）	15	9.8

备注：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的用水用电量推算得到一阶段水、电的实际年消耗量。

表 3-4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设计年用量	一阶段年用量	备注
1	铝材	/	20t/a	9 t/a	-11 t/a
2	钢材	/	5t/a	5 t/a	不变
3	切削液	基础油 80%、添加剂(防锈剂 5%、表面活性剂 5%、极压剂 5%、脂肪酸 5%)	0.8t/a	0.2 t/a	-0.6 t/a
4	润滑油	基础油 85%、添加剂 15%(摩擦缓和剂 5%、极压剂 5%、倾点下降剂 5%)	0.5t/a	0.2 t/a	-0.3 t/a

备注：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的原辅材料用量推算得到一阶段原辅材料的实际年用量。

表 3-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阶段数量
1	车床	沈阳 CA6140/1000	5 台	1 台
2	磨床	MM1320/H	5 台	2 台
3	铣床	KTM-4H	2 台	0 台
4	加工中心	VMC650E	3 台	2 台
5	线切割	DK77	1 台	1 台
6	空压机	OG08F	1 台	1 台
7	超声波清洗机	YQ-1002C	1 台	0 台

备注：本次验收属于分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引进。

###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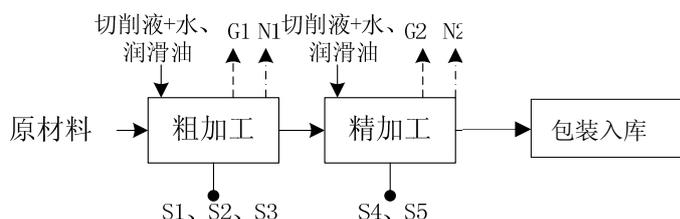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属于分阶段验收，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一阶段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0t/a，废水排放量按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5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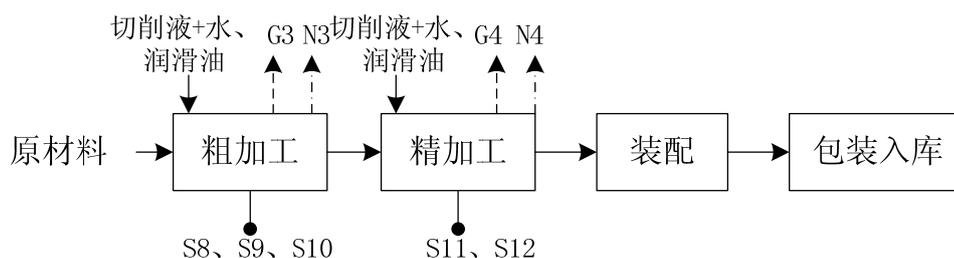
####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详见图 3-4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精密齿轮、精密机械零件工艺流程图：



(2) 齿轮减速箱工艺流程图：



图例： - - - -> G<sub>i</sub>废气    ● S<sub>i</sub>固废    - · - · -> N<sub>i</sub>噪声    [ ] 技改工段

图 3-4 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5.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精密齿轮、精密机械零件工艺说明：

本项目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零件生产工艺一致。

(1) 粗加工：将铝材、钢材根据产品要求采用车床、加工中心进行初步的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和润滑油，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G1、噪声 N1、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润滑油 S3。

(2) 精加工：将初步加工过好的半成品按产品要求通过磨床、线切割进行进一步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和润滑油，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G2、噪声 N2、废切削液 S4、废润滑油 S5。

（3）成品：将成品放入仓库待售。

## 2、减速箱工艺说明：

（1）粗加工：粗加工：将铝材、钢材根据产品要求采用车床、加工中心进行初步的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和润滑油，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G3、噪声 N3、边角料 S8、废切削液 S9、废润滑油 S10。

（2）精加工：将初步加工过好的半成品按产品要求通过磨床、线切割进行进一步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和润滑油，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G4、噪声 N4、废切削液 S11、废润滑油 S12。

装配：将加工好的零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组装成减速箱。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减速箱统一放入仓库待售。

注：1、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使用电加热。

2、空压机将常压下的空气进行压缩后作为动力使用，用于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的运行。

3、清洗工段未上，进行分期验收。

###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设备减少，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设备暂未全部引进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设备暂未全部引进，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设备从厂房的东南角搬至西北角，平面布置设备位置调整，详见图 3-3	设备位置内部调整，厂区位置不变，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图 4-1 总排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处理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4.1.1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线切割、空压机的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本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2	2	委托苏州营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蒸发浓缩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775	0	暂未产生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	900-041-49	0.3	0.021	混入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理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56	1.8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496	0.02	
6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02	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	9	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理处置

备注：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与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的固废、危废产生量推算得到一阶段固废危废的实际年产生量。



图 4-2 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

## 4.2 其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有标识牌，危废仓库安装环保标志牌，绿化及生态恢复依托厂房原有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一阶段验收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固废治理扩增一般固废堆场，改造翻新危险固废堆场；噪声治理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的处理措施，项目环保设施已经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项目环保设施已经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具体投资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1	固废治理	4
2	噪声治理	1

## 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处理厂尾水能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线切割、空压机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蒸发浓缩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通过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由企业方回收外售；蒸发浓缩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的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 2、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气：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车床、磨床、铣床、加工中心、线切割、空压机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4) 固废：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项目投产后，废水、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可维持环境现状功能级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投产后能适应所在地环境功能。

### 3、环保措施

(1)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不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处理厂尾水能稳定达标排放。

(3) 噪声：项目建成后对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在室内装修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在此基础上项目噪声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128 号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请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蒸发器

蒸发处理，不得排放。

3、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染污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T1072-2007)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三级标准、表 1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N	70
		TP	5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5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 6.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6-2 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水	废水量	425	612	0	1027	+612	612	/	612
	COD	0.17	0.2448	0	0.4148	+0.2448	0.2448	0.2448	/
	SS	0.1275	0.1836	0	0.4947	+0.1836	0.1836	/	0.1836
	NH <sub>3</sub> -N	0.0128	0.0184	0	0.0312	+0.0184	0.0184	0.0184	/
	TP	0.0013	0.0018	0	0.0031	+0.0018	0.0018	/	0.0018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监测点信息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各设 2 个点，共 4 个点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废水	园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SS	GB/T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采样分析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验有效期	备注
1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3	2019.11.04	/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5	2019.11.26	/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2	2019.08.27	/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7	2019.08.27	/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2019.09.12	/
6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2019.09.13	/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2019.09.12	/
8	pH 计	PHSJ-4A	TEL004	2019.09.12	/
9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TELF011	/	/
10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X-15L 型	TEL032	2019.09.12	/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5	2019.09.12	/
12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EL009	2019.09.13	/

### 8.3 质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质控样一同分析。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01 月 03~04 日对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万件/年)	环评日设计生产能力 (件/日)	一阶段年设计能力 (万件/年)	一阶段日设计生产能力 (件/日)	年运行天数	日实际能力 (件/日)	运行负荷
2019.01.03	精密齿轮	2.5	83.3	1.5	50	300 天	45	90%
	齿轮减速箱	4.5	150	2.5	83.3	300 天	65	78%
	精密机械零件	18	600	10	333.3	300 天	275	82.5%
2019.01.04	精密齿轮	2.5	83.3	1.5	50	300 天	46	92%
	齿轮减速箱	4.5	150	2.5	83.3	300 天	70	84%
	精密机械零件	18	600	10	333.3	300 天	280	84%

### 9.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5、9-6。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19.01.03	8.31	8.23	8.23	8.19	8.19~8.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2	291	278	259	277.5	500	达标
	悬浮物		64	65	61	63	63.25	400	达标
	氨氮		21.2	21.4	22.5	22.8	21.98	35	达标
	总磷		2.62	2.52	2.50	2.43	2.52	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2019.01.04	8.13	8.22	8.09	8.01	8.01~8.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0	281	272	283	281.5	500	达标
	悬浮物		56	53	57	50	54	400	达标
	氨氮		21.4	21.4	22.7	23.3	22.2	35	达标
	总磷		2.56	2.60	2.64	2.41	2.55	8	达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19.01.03	上风向 G1	0.32	0.32	0.31	0.29	0.4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37	0.34	0.34	0.40			
		下风向 G3	0.39	0.38	0.36	0.36			
		下风向 G4	0.40	0.40	0.42	0.36			
	2019.01.04	上风向 G1	0.26	0.22	0.26	0.22	0.4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5	0.44	0.49	0.48			
		下风向 G3	0.39	0.38	0.46	0.44			
		下风向 G4	0.47	0.44	0.38	0.41			
气象参数	2019.01.03、 2019.01.04	类别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
		07:30	7.1	65	103.1	2.5	东风	阴	/
		09:30	7.5	62	103.1	2.0	东风	阴	/
		11:30	6.4	63	102.9	2.1	东风	阴	/
		13:30	5.8	60	102.8	1.9	东风	阴	/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19.01.03		2019.01.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偏北厂界外 1 米	62.1	51.0	62.8	52.3
Z2	东偏南厂界外 1 米	60.7	52.4	62.0	52.3
Z3	南偏东厂界外 1 米	60.7	52.2	61.9	51.8
Z4	南偏东厂界外 1 米	62.9	50.8	62.0	52.1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 年 01 月 03 日，昼间：阴，风速 2.5m/s；夜间：晴，风速 2.5m/s。 2019 年 01 月 04 日，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1m/s。				

注：①上表中单位为 dB(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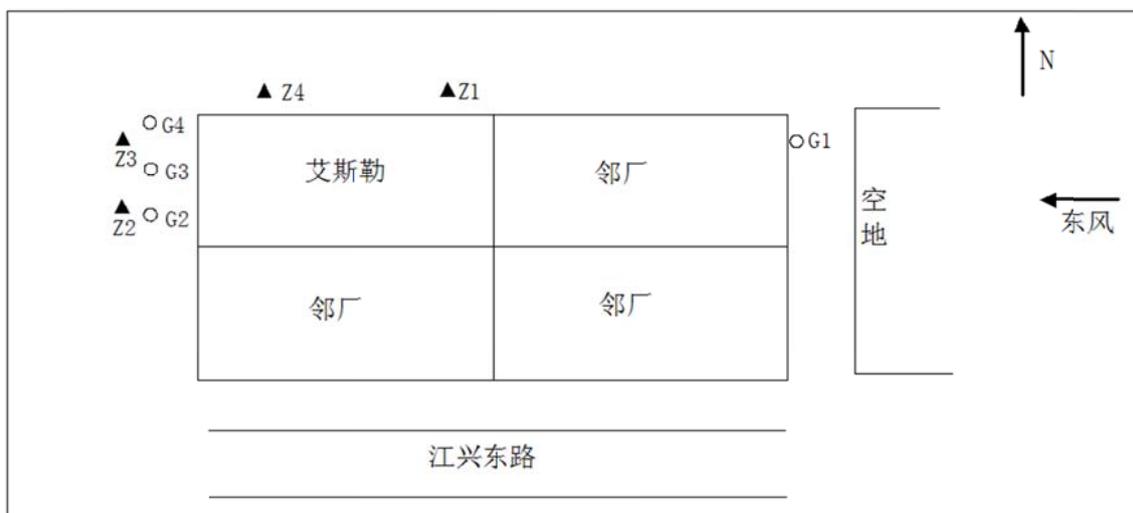


图 9-1 2019 年 1 月 3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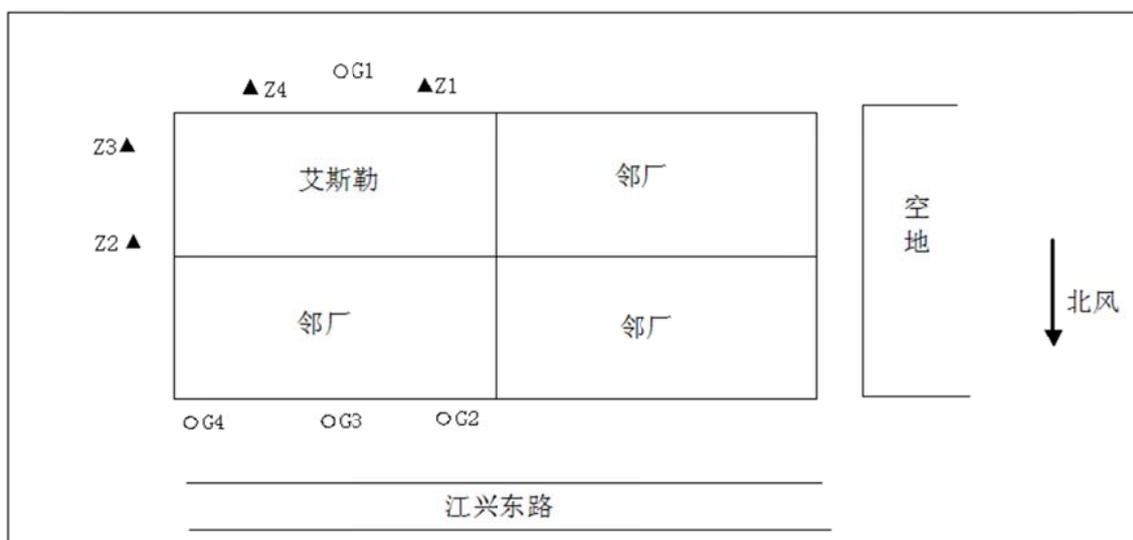


图 9-2 2019 年 1 月 4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9-5 废水污染物因子的排放浓度统计表

实际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排放浓度均值 (mg/L)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mg/L)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77.5	281.5	279.5
	悬浮物	63.25	54	58.63
	氨氮	21.98	22.2	22.09
	总磷	2.52	2.55	2.54

表 9.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实际排放源总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评价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612	4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2448	0.1188	达标
	悬浮物	0.1836	0.0249	达标
	氨氮	0.0184	0.0094	达标
	总磷	0.0018	0.0011	达标

备注：（1）该项目年用水量约 500 吨，实际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5 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均值代入计算。

(3)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降噪设施有效。

##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50 号）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128 号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未改变，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128 号。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得排放。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达到环评报告提出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接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分阶段验收，蒸发器部分未建设，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3、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建设单位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主要有蒸发浓缩液、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其中蒸发浓缩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造成二次污染。	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委托苏州营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理处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环保标志牌，暂未设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7、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外已做绿化，厂界内绿化及生态恢复依托原有厂房原有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已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已经建成，无重大变更。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企业分阶段验收，生产负荷按实际总量核算，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 1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要求。

### 1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

### 11.4 噪声监测结果

在东偏北厂界外 1 米、东偏南厂界外 1 米、南偏东厂界外 1 米、南偏东厂界外 1 米处各布 1 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1.5 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主要有蒸发浓缩液、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其中蒸发浓缩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委托苏州营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理处置。

### 11.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符合环评预测结果和审批意见的要求。

###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废气污染源有组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1.8 建议

1、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以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定期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4、本次验收属于一阶段验收，超声波清洗剂暂未建设，危险固废蒸发浓缩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转移。

5、本公司尚未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若有相关要求规定，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齿轮 1.5 万件、齿轮减速箱 2.5 万件、精密机械零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齿轮 1.35 万件、齿轮减速箱 1.95 万件、精密机械零件 8.25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环建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8]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废水	CODcr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甲醛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 附件 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危险固废处置单位的经营许可证及其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危险固废转移联单
-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6——城市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租赁协议
- 附件 8——检测报告
- 附件 9——原辅材量与能源消耗用量证明

#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8〕108 号

## 关于对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



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得排放。

3、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3 月 20 日



抄送：开发区管委会 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3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2——危险固废处置单位的经营许可证及其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苏价环字〔2013〕124 号《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乳化液 HW09、矿物油 HW08 进行规范之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必须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3、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将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甲方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6、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7、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

8、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

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1、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

##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2、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须在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3、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弃物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和处理所需相关的环保手续。因政府政策或环保审核等原因导致手续无法成功申报的，乙方扣除本合同金额 0 的手续费，剩余费用无息退还甲方，并且双方自动解除本合同。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年清运次数为：1 次；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跟据年度申报数量一次性支付处理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60 天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雷

2019. 2. 27



###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污染物及指标	申报数量 (T)	价格 (元/年)	备注
乳化液 HW09	乳化剂 10% 水 90%	1.8 吨	15000 元	
矿物油 HW08	油 80% 水 20%	0.2 吨		

####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含申报审批费、化验费等)、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开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5、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293332XU (1/1)</p>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法定代表人	钱朝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废旧金属、废旧木材、废旧纸制品、玻璃制品、废旧针纺织品，废桶；塑料造粒加工；清洁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非危险性污泥处理及利用；销售：再生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4月 08日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灌装矿物油等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900-041-49）（压力容器除外）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及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保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不允许少报或错报，不允许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违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发生变化，需及时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超过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7、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违反第一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甲方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年处置量	备注
1	废包装容器	200L	HW49 (900-041-49)	13000.00/年	20 只以内	按只申报

2、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免费清运 4 次。

3、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包装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汇款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由此产生的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未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未通知乙方的；(4) 甲方转移量不满 90%。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章)：

乙方(章)：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熊士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0-86277778；13285110703

地 址：

地 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编号 32028100020181219017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39191735 (1/1)

名称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1日至204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金属桶及其他金属制品（不含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塑料桶、工艺礼品的加工、销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的处置；包装桶、玻璃瓶的清洗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18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8100D054-9

名称: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良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废切削油、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卤化有机溶剂、有机卤化物、染料、涂料、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酸、废碱]的包装桶(不含气、磷、氟、氯化物、硫酸、硫化、氯苯类)(HW49) 210 万只/年(其中 200L 金属桶 20 万只、0.1-160L 金属桶 60 万只、200L 塑料桶 10 万只、0.1-160L 塑料桶 117 万只、IBC 包装桶 3 万只)、玻璃瓶 200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重新核定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且经营规模不得超过批准经营规模的20%。以上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有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8.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取得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3——转移联单

转移批次号: 320584201806260005  
联单编号: 320509201806260006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079024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苏州市元联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91558978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岩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2615880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八位码 900-006-09	
拟转移量	1.4000	转移量 1.4000	签收量 1.4000
废物特性	有毒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剂		
禁忌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沙围堰		
发运人	运达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7-06 16:4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元联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07-06 16:44:05.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H360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9736
运输起点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6OOD042-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7-06 18:48:06.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转移批次号: 320584201806260005  
联单编号: 32050820180626001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079024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苏州市元联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91558978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岩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2615880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八位码	900-249-08		
拟转移量	0.0200	转移量	0.0200	签收量	0.0200
废物特性	有毒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油				
禁忌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沙围堰				
发运人	运达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7-06 16:4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元联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07-06 16:44:05.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JH360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9736
运输起点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600D042-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7-06 18:48:06.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转移批次号: 320584201811200008  
联单编号: 32050920181120001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2079024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苏州市元联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91558978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岩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62181101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八位码	900-006-09		
拟转移量	0.4000	转移量	0.4000	接收量	0.4000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切削液				
禁忌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11-23 16:0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元联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11-23 16:08:22.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H360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7309736
运输起点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6OOD042-2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11-23 17:50:47.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甲方：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普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事宜，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 废旧物资价格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废铁	KG	根据市场行情	
2	废铝	KG	根据市场行情	
3				
4				

备注：1、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价格包含提货，运费装卸费用；  
3、甲方仓库叉车或行车协助装车。



#### 二、 产品质量要求：

1、由于甲方所售废旧物资是报废物资，没有材质单、质量保障书等资质文件，甲方对所销售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和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不以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 三、 提货方式及时间

1、提货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安排，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由甲方工作人员带到指定地点提货，费用由乙方自理，并要负责清理现场。

2、提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乙方进入工厂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需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收购废料，不准在工厂里随便走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乙方进入工厂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废旧业务
- 4、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证人员和物资的安全

五、合同期限：2019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  
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苏州艾斯勒精密齿轮有限公司 0000551  
乙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了加强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营造优美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1 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义务

-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坚持“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以便乙方清运。
- 3、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需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 二、收费标准

-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0.24 元/天×30 天）。
- 2、甲方单位总人数 100 人（包括临时工），每月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1840 元（大写：一千八百四十元），全年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22080 元（大写：二万二千零八十元）。
- 3、劳务委托费每 月 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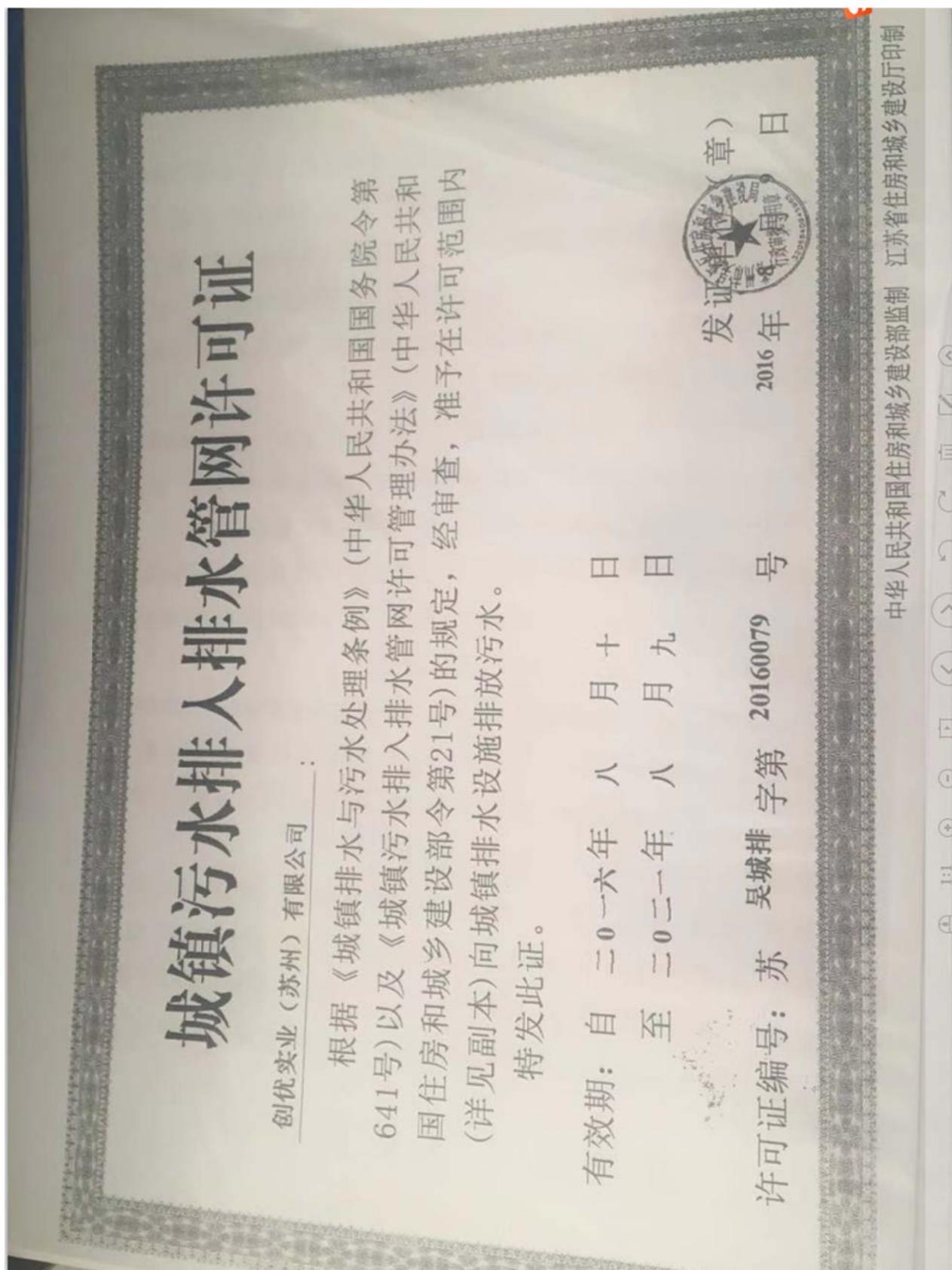
三、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苏州艾斯勒精密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第一联：垃圾清运单位（白）  
第二联：客户单位（黄）  
第三联：存根联（红）

1:1

附件 6——城市排水许可证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排污达标、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租赁期间，甲方确保水、电正常供应，同时遵照吴江供水、供电部门的相应调度。甲方配备\_\_\_\_KVA 电量，通电时间为 2015 年\_\_\_\_月。如需要扩容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扩容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如装修、改建可能对外立面或公用部位及其他相邻用户产生影响的，需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退租时，对乙方在租赁区域内装修所做改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其他装修注意事项详见《装修协议》。

####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电话费；
3. 物业管理费；
4. \_\_\_\_\_；
5. \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三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二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 三 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占用公共部位屡教不改的。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双方均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三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

失，应商量补偿损失的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      申请登记备案。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创优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161012050386

JCET-TR-035-01/0/17

JinChengEnvironmentTest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Name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编号:

Report NO. R1901013

编制:

Compiled By 陈丽

审核:

Reviewed By 陈丽

签发:

Approved By 罗玉楠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19.01.14

2019 年 01 月 10 日

综合性检测报告  
Comprehensive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Client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顾工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		电话 Telephone	15151702296
检测目的 Objective	了解废水的排放情况 了解废气的排放情况 了解噪声的排放情况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宫仆、王迅等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1.03~2019.01.0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1.03~2019.01.04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昼夜噪声			
排放标准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环评推荐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方法标准 Analysis Method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论 Analysis Conclusion	所测项目均符合上述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water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2019.01.03	1901003-1-W001 (07:20)	8.31	282	64	21.2	2.62
	1901003-1-W002 (09:20)	8.23	291	65	21.4	2.52
	1901003-1-W003 (11:20)	8.23	278	61	22.5	2.50
	1901003-1-W004 (13:20)	8.19	259	63	22.8	2.43
生活污水排口 2019.01.04	1901003-1-W005 (07:20)	8.13	290	56	21.4	2.56
	1901003-1-W006 (09:20)	8.22	281	53	21.4	2.60
	1901003-1-W007 (11:20)	8.09	272	57	22.7	2.64
	1901003-1-W008 (13:20)	8.01	283	50	23.3	2.4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执行《环 推荐标准》, 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710- 7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gas

无组织废气数据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浓度									
	2019.01.03					2019.01.04				
	07:30	09:30	11:30	13:30	均值	07:30	09:30	11:30	13:30	均值
上风向 G1	0.32	0.32	0.31	0.29	0.31	0.26	0.22	0.26	0.22	0.24
下风向 G2	0.37	0.34	0.34	0.40	0.36	0.45	0.44	0.49	0.48	0.46
下风向 G3	0.39	0.38	0.36	0.36	0.37	0.39	0.38	0.46	0.44	0.42
下风向 G4	0.40	0.40	0.42	0.36	0.40	0.47	0.44	0.38	0.41	0.42
浓度最大值	0.40					0.46				
标准限值	4.0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气象参数	类别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07:30	7.1	65	103.1	2.5	东风	阴			
	09:30	7.5	62	103.1	2.0	东风	阴			
	11:30	6.4	63	102.9	2.1	东风	阴			
	13:30	5.8	60	102.8	1.9	东风	阴			
备注	/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noise

单位：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情况	昼间：阴 夜间：阴			
测量时间	昼间：2019 年 01 月 03 日 16:38~17:11 夜间：2019 年 01 月 03 日 22:45~23:21						
主要声源运转情况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功率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昼间	超标量	风速 m/s	夜间	超标量	风速 m/s
1	东偏北厂界外 1 米	/	/	62.1	/	2.5	51.0	/	2.5
2	东偏南厂界外 1 米	/	/	60.7	/	2.5	52.4	/	2.5
3	南偏东厂界外 1 米	/	/	60.7	/	2.5	52.2	/	2.5
4	南偏西厂界外 1 米	/	/	62.9	/	2.5	50.8	/	2.5
标准限值		/	/	65	/	/	55	/	/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noise

单位: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 年 01 月 04 日 17:22~17:56 夜间: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2:06~22:46						
主要声源运转情况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功率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昼间	超标量	风速 m/s	夜间	超标量	风速 m/s
1	东偏北厂界外 1 米	/	/	62.8	/	2.2	52.3	/	2.1
2	东偏南厂界外 1 米	/	/	62.0	/	2.2	52.3	/	2.1
3	南偏东厂界外 1 米	/	/	61.9	/	2.2	51.8	/	2.1
4	南偏西厂界外 1 米	/	/	62.0	/	2.2	52.1	/	2.1
标准限值		/	/	65	/	/	55	/	/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							

附件：  
1 仪器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验有效期	备注
1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3	2019.11.04	/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5	2019.11.26	/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2	2019.08.27	/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7	2019.08.27	/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2019.09.12	/
6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2019.09.13	/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2019.09.12	/
8	pH 计	PHSJ-4A	TEL004	2019.09.12	/
9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TELF011	/	/
10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X-15L 型	TEL032	2019.09.12	/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5	2019.09.12	/
12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EL009	2019.09.13	/

附件 9——原辅材量与能源消耗用量证明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固废、危废产生量证明

日期	2019 年 1 月-3 月	2019 年 4 月-6 月
固废		
边角料	0.49t	0.52t
危废		
废抹布	0.0051t	0.0053t
废切削液	0.45t	0.45t
废润滑油	0.005t	0.005t
废原料包装桶	0.005t	0.005t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月份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铝材	0.75 吨	0.75 吨	0.76 吨
钢材	0.41 吨	0.42 吨	0.42 吨
切削液	0.016 吨	0.017 吨	0.017 吨
润滑油	0.016 吨	0.017 吨	0.017 吨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30万  
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水量、用电量统计证明

月份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用水量	40m <sup>3</sup>	43m <sup>3</sup>	42m <sup>3</sup>
用电量	0.81 万千瓦时	0.83 万千瓦时	0.82 万千瓦时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8月